

聖靈論(七)叫人活的靈

生命的起源是神將氣息吹在塵土裡面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〔活物〕，當神收回他們的氣，他們就死亡。塵土的生命是暫時的，但靈的生命卻是永恆的，耶穌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(約 6:63)。」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，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(林前 15:45)。耶穌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聖靈也是那位叫人活的靈，聖徒得著聖靈，就得著永遠的生命，便可以不再隨從肉體情慾，而是隨從聖靈，今生就可以過著在地如在天的靈裡生活。

一. 賜生命的靈

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祂使無變為有，使沒有生命的，得著生命(羅 4:17)。祂是萬有的本源，也是生命的本源；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也歸於祂(羅 11:36)。

1. **神吹的氣息**：神用地上的塵土創造各種活物，將生命、氣息賜給他們，供應他們食物(詩 104:24-28)，並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(徒 17:24-28)。
 - a. 有靈的活人：神吹一口氣，亞當就成有靈的活人(創 2:7)，原文是「活物」。人與其它活物不同的是，神用祂的形像造人(創 1:27)，神的靈在人裡面。
 - b. 所有的活物：神藉著祂的靈，賜所有的活物生命氣息。神發出祂的靈，他們便受造，神收回他們的氣，他們就死亡，歸於塵土(詩 104:29-30)。
2. **神收回氣息**：神創造萬有，賜活物生命氣息，也統管萬有。生命從神而來，也在神手中，神使人死，也使人活；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(撒 2:6)。
 - a. 人的靈往上升：人的生命有塵土的部分，也有靈的部分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要面對神的審判(來 9:27)。
 - b. 獸的魂下入地：獸與人都有氣息，屬塵土的生命，結局都是一樣，歸於塵土(傳 3:19-20)。獸沒有從神來的靈性生命，一但死了，就歸於無有。
3. **暫時的生命**：神將永生安置在人心裡(傳 3:11)，但因著罪，神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，生命只是暫時，沒有永生，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 120 年(創 6:3)。
 - a. 生命年限：神定準活物生命的年限，無人有权力掌管生命，將生命留住，也無人有权力掌管死期(傳 8:8)。一但神收回氣息，人就死亡，歸於塵土。
 - b. 必要朽壞：凡屬血氣的生命，盡都如草，終必枯乾、凋謝(彼前 1:24-25)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才是永存(約一 2:17)。
4. **生命的歸宿**：神是萬靈的父，那裡有生命的源頭，而靈仍歸賜靈的神，生命最終是要回到神那裡。與神同在，就有永生；離了神，終將滅亡，歸於無有。
 - a. 叫人活著：人的生命不在乎肉體和氣息，因為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用的(約 6:63)。若沒有靈性，活著就如畜類一般(彼後 2:12; 猶 10)。
 - b. 面對審判：死亡不是結局，還有末後的審判，死人都要復活(約 5:25-29)，案卷展開，若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，就被扔在火湖裡(啟 20:11-15)。
 - c. 永遠生命：神愛世人，賜下獨生子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永生在神的兒子裡，人有沒有永生，在於有沒有神的兒子(約一 5:11-12)。

二. 靠聖靈得生

因亞當犯罪，罪就入了世界，世人就都犯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，與神的生命隔絕，結局就是死。因基督的救贖，罪得赦免，生命與基督聯合，成為新造的人。藉著聖靈，這生命漸漸更新變化，成為神兒子的樣式，並盼望與基督一同進到榮耀裡。

1. **死裡復活**：基督救贖的方式是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(來 2:14)，並從死裡復活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(啟 1:18)，使信祂的，與祂同死，也一同復活。
 - a. 與基督同死：神救贖的方式是藉著死，舊人與主同釘十字架，受洗歸入基督的死(羅 6:3, 6)，才有新人的生命。若是不死，就不能生(林前 15:36)。
 - b. 與基督同活：一粒麥子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(約 12:24)。基督靠著聖靈從死裡復活，聖徒與基督聯合，也靠著聖靈，得著復活的生命(羅 8:11)。
 - c. 初熟的果子：耶穌在初熟節從死裡復活，象徵祂是初熟的果子，聖徒在五旬節受聖靈，也作初熟的果子獻與神(利 23:5-17; 林前 15:23; 羅 8:23)。
2. **從靈生的**：人屬血氣，都從情慾生的，因信基督，領受聖靈，便是從神生的，成為神的兒女(約 1:12-13)。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就是靈(約 3:6)。
 - a. 重生的生命：與過去屬血氣的舊人不同，成為新生的樣式，屬靈的知覺被開啟，可以見〔感覺〕神的國(約 3:3)，像嬰孩愛慕靈奶一般(彼前 2:2)。
 - b. 從水和聖靈：水代表潔淨，悔改的洗。聖徒除了重生的洗，還要聖靈的更新(多 3:5)，不僅要感覺、明白屬靈的事，也要承受神國的豐盛(約 3:5)。
 - c. 藏在主裡：聖徒重生後，一舉一動要有新生的樣式，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3)，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
3. **新造的人**：聖徒領受聖靈，成為神的兒女。雖在肉身中，但從神得著新心、新靈，成為新人。可以不隨從肉體，而被聖靈引導，順服神的旨意(來 10:5-7)。
 - a. 新心：神應許要潔淨新約的聖徒，除掉他們的石心，賜下肉心。使他們不再像舊約以色列民時常頑梗悖逆，而是心柔軟，甘心順服(結 36:25-27)。
 - b. 新靈：神將聖靈放在聖徒裡面，使他們有屬靈的智慧和悟性，不僅明白神深奧的事(林前 2:10-14)，並且認識神，也滿心知道神的旨意(西 1:9)。
 - c. 新人：聖徒的舊人在亞當裡，靈性是死的(林前 15:22)，時常犯罪。重生之後，在基督裡成為新人(林後 5:17)。新人的生命不會犯罪(約一 3:4-6)。
4. **榮耀盼望**：聖徒因信稱義，領受聖靈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但這新人的生命要不斷成長，常在基督裡，順從聖靈，並且歡喜盼望神的榮耀(羅 5:1-2)。
 - a. 等候得贖：聖徒得著聖靈為印記，有了得基業的憑據，還要等候得贖的日子(弗 1:13-14)。就像撒種在地裡，還要不斷的澆灌，才有好的收成。
 - b. 與主同活：聖徒蒙恩得救，是神用重價所買贖的(林前 6:20)，藉著基督為眾人捨命。這愛激勵聖徒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基督而活(林後 5:15)。
 - c. 作神後嗣：聖徒因信基督，都是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生命被聖靈引導，聖靈與聖徒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，與基督一同作神的後嗣(羅 8:14-17)。
 - d. 承受產業：神應許賜福給亞伯拉罕，聖徒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加 3:14, 29)，承受萬有(羅 8:32)，和神兒子的名分。

三. 靠聖靈行事

聖徒重生領受聖靈，生命不是就此完全，而是要學習順從聖靈，不隨從肉體私慾；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行事(加 5:25)；生命才能成為完全，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

1. **聖靈與情慾相爭**：聖徒受聖靈，就當順從聖靈行事，不放縱肉體私慾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就如光明與黑暗，兩者不能並存，結局大不相同(加 5:16-23)。
 - a. 體貼肉體：人繼承亞當罪性，生性體貼肉體，與神為仇(羅 8:7)，被撒但迷惑(太 16:23)，受罪和死的律轄制，結局就是死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。
 - b. 體貼聖靈：體貼聖靈的乃生命、平安(羅 8:6)。聖徒若被聖靈引導，所做的事都不會違反神的律法，聖靈常住在他裡面，生命就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 - c. 治死身體：重生前，聖徒勝不過肉體；重生後，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，就能治死地上的肢體(西 3:5)，靠聖靈治死肢體的惡行(羅 8:13)。
2. **新人與舊人較力**：聖徒成為新人，但舊人仍在，兩個律相互較力，叫人左右為難(羅 7:21-25)。愛惜舊人，便失喪新人；恨惡舊人，就得著新人(約 12:25)。
 - a. 在亞當裡：舊人繼承亞當的罪性，聖徒要天天捨己(路 9:23)，讓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而作義的奴僕(羅 6:6)。
 - b. 在基督裡：聖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若遵守祂的命令，祂就藉著聖靈住在聖徒裡面(約一 3:24)，生命就能多結果子(約 15:5)。
 - c. 主的形像：聖徒蒙召跟隨基督，效法基督，就當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成為神的形像(弗 4:20-24)。身體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(羅 8:10)。
3. **賜生命聖靈的律**：重生前，聖徒受制於罪和死的律，免不了犯罪。重生後，雖然舊人還在，但靠神所賜生命和聖靈的律，就能勝過罪和死的律(羅 8:2)。
 - a. 勝過罪惡：聖徒不犯罪，不是靠著自己，而是順從聖靈，住在主裡面。這新人的生命是不能犯罪的生命，因神的道〔種〕在他裡面(約一 3:6, 9)。
 - b. 勝過死亡：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但基督靠著聖靈從死裡復活，勝過死亡。聖徒靠聖靈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，與祂一同勝過死亡(林前 15:51-57)。
 - c. 選擇生命：聖徒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(羅 8:13)。生死禍福都已表明，聖徒要作正確的選擇(申 30:19)。
4. **在基督裡行的善**：行義的才是義人(約一 3:7)，聖徒稱義不單因信，也因行為(雅 2:20-24)。聖徒得救之後，成為神手中的工，在基督裡造成的(弗 2:8-10)。
 - a. 被聖靈稱義：耶穌為聖徒作了榜樣，只有祂成全了律法。聖徒效法基督捨己，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，律法的義就能成就在他的身上(羅 8:3)。
 - b. 聖徒行的義：人的義在神眼中，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。但神會賜聖徒拯救衣和公義袍(賽 61:10)，拯救衣是用羔羊血洗白淨的(啟 7:14)，是神白白的恩典。公義袍是聖徒所行的義(啟 19:8)，是在基督裡所行的義。

四. 永遠的生命

聖徒因信基督，領受聖靈，有永生的應許。今生就當順著聖靈撒種，必從聖靈收永生(加 6:8)，常思念天上的事，與神同工，讓手中所做的工，都能存到永恆。

1. **永遠贖罪的事**：神的救贖工作使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三位一體的神一同參與：照著父神的先見，蒙耶穌的血所灑，又藉著聖靈得成聖潔(彼前 1:2)。
 - a. 極重代價：人因著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，要贖他生命的價值極高(詩 49:7-9)。只有藉神的兒子作贖罪的代價，才能償付(林前 6:19-20)。
 - b. 永遠贖罪：基督用自己的血，藉著永遠的靈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使蒙救贖的人得以完全，可以事奉永生神(來 9:12-14)。
 - c. 永遠完全：人間的祭句屢次獻祭，但所獻的祭物卻永不能除罪，但基督只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1-14)。
2. **永生神的兒子**：當聖徒為外邦人時，原來在神的諸約以外，與神無關。但神應許藉彌賽亞的救贖，便與神和好，領受聖靈，成為永生神的兒子(羅 9:26)。
 - a. 神兒子的靈：聖徒因信耶穌都是神的兒女(加 3:26)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到他們的心，呼叫阿爸，父。聖靈與他們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(加 4:6)。
 - b. 兒子的名分：神使聖徒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(弗 1:5)，成為神成熟長大的兒子，體貼父的心意，作神後嗣，承受永生，和永不衰殘的產業。
 - c. 永遠住家裡：當聖靈住在聖徒裡面，聖徒就成為神的兒子，不像作僕人暫時住在家裡，而是永遠住在家裡(約 8:35)，且永遠承受產業(來 9:15)。
3. **永生神的印記**：聖徒與世人不同，在於有聖靈的印記。末世，有 14 萬 4 千人要印上永生神的印(啟 7:1-8)，他們跟隨羔羊，與羔羊一同爭戰，成為得勝者。
 - a. 得著基業：每個聖徒都有聖靈為印記，作為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神子民被贖(弗 1:13-14; 4:30)。藉著聖靈，今生就可以經歷在主裡豐盛的生命。
 - b. 名錄天上：14 萬 4 千是象徵的數目，代表新約〔12〕與舊約〔12〕聖徒，與主一同作王〔1000(啟 20:4)〕，要與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(啟 14:1-4)。
 - c. 作得勝者：與羔羊一同得勝的(啟 17:14)，要與基督一同作王、作祭司。他們在第一次的復活有分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就沒有權柄(啟 20:6)。
4. **事奉那永生神**：聖徒蒙召要作祭司(彼前 2:5, 9; 啟 1:6; 20:6)，可以直接與神面對面，在祭壇上向神獻祭。不是靠著肉體行事，而是用神的靈敬拜(腓 3:3)。
 - a. 奉獻靈祭：人非有信，不能得神的喜悅(來 11:6)，神不悅納憑血氣所獻的祭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，靠著耶穌基督，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b. 永作祭司：基督是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(來 5:6)。聖徒也要終身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神(路 1:75)。

結論

世上最有價值的就是生命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(太 16:26)？這生命指的不是屬肉體的生命，而是屬靈的生命。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(約 12:25)。聖徒重生後，就要面對情慾和聖靈的交戰，順從情慾的就是死，順從聖靈的就是生命。聖靈就是叫人活的靈，賜生命給順從的人；聖徒要選擇生命，順著聖靈撒種，就必從聖靈收永生。